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通知，2024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蒋剑平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6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

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21.47 万元，较上年上升 54.76%；营业利润为亏损 781.38 万元，较上年亏损额下降 76.91%；利润总额为 907.26 万元，较上年上升 129.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6.10 万元，较上年上升 127.5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8,668.24 万元，同比上升 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305.20 万元，同比上升 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8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5,377.48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6,053.48 万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588.13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7,448.01 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以及截至 2023 年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下，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弥补亏损为 15,377.48 万元，实收股本为 11,700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能够满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建立公司职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

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的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漳平唯新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与漳平唯新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决策程序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1、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会计师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